

# 第一章

## CHAPTER 1

# 社會政策、社會立法、 社會福利之基本概念

榜·首·導·讀

• 這門科目中，會出現一些國外學者的名字，國內學者都有將他們的姓名中譯，但並非翻譯都相同，故同一個國外學者的名字，都有不同的翻譯，且有的中譯並不好記，所以建議考生記英文名字，論述時直接寫英文姓名較佳。例如，Timuss 有翻譯成提墨斯，亦有翻譯成笛姆斯；Wilensky and Lebeaux 則翻譯成威連斯基與李彪克斯，真的很不好記。有時，命題老師中英文名字都會提供，但曾經就有直接出 Esping-Andersen 相關的論述，若考生只記得中譯為艾斯平—安德森，不知道英文名字，應試時就會造成影響。

關·鍵·焦·點

- 社會福利分為殘餘式與制度式的社會福利，此為經典必考重點。準備方向包括：內容瞭解、論述、解析與立法實務聯結；測驗題型亦為常見；延伸而來的是提墨斯在其「殘餘式的」與「制度式的」兩種分類上，再補充加上「工業成就模式」，務必併同準備，均為金榜考點。
- 選擇式與普及式社會福利，是金榜必備考點，包括：內容、優缺點，以及現有政策立法於這兩者之分類。

命·題·趨·勢

自 101 年起各種考試出題題數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普考 申測	普考 申測	地三 申測	地四 申測	普考 申測	普考 申測	地三 申測	地四 申測	普考 申測	普考 申測	地三 申測	地四 申測
公務人員	考試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題數		2		1		1	1		1		1	
專技社工師	考試	第一 次申	第一 次測	第二 次申	第二 次測	第一 次申	第一 次測	第二 次申	第二 次測	第一 次申	第一 次測	第二 次申	第二 次測
	題數				2	1	1		2				3



社會政策、社會立法、社會福利之基本概念

★★★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之基本概念

-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相關名詞說明
- 社會政策影響人民福利的方式
- 社會政策的內涵
-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在社工實務的運用

★★★★★  
社會福利之相關概念

- 社會福利核心概念
- 社會福利概念的分類
- 區別社會福利的五個指標
- 「選擇式」與「普及式」福利之比較



#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之基本概念

閱讀完成：

\_\_\_\_月\_\_\_\_日



## 壹、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相關名詞說明

### 1. 社會政策（social policy）

- 我國社會工作辭典的定義：社會政策是國家或政黨為達成某種目標，所確立的某些基本原則或方針。而社會福利政策，則為解決或預防社會問題，以維持社會秩序並謀求人民福利，所確立的基本原則或方針。廣義的社會政策，即是國家政策；狹義的社會政策，即是社會福利政策。

### 2. 社會立法（social legislation）

- 狹義的社會立法：著眼於解決與預防社會問題，用以保護處於經濟弱勢狀況下的一群弱者的生活安全制度所制定的社會法規，諸如社會救助立法、勞工保護立法。
- 廣義的社會立法：著眼於增進社會大眾的福利，用以改善大眾生活及促進社會進步發展所制定的有關法規，諸如衛生保健法、國民就業立法、國民住宅立法。

### 3.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兩者，是為了解決或預防社會問題，進而謀求社會大眾的福利，具有密不可分的关系。
- 簡言之，社會政策是社會立法的原則或方針，而社會立法則是社會政策的法制化或條文化。

### 4. 社會行政（social administration）

- 社會政策重在目標的抉擇，及其制定過程。也就是如何選擇可以影響人民福利的政策，及此一政策如何被制定。社會行政旨在研究各種提供社會服務的人群組織和正式結構，及其間的選擇。社會行政重在討論如何把社會服務輸送到需求者手上的過程，其間包括三個主要的任務：規劃、管理與執行。

### 5. 社會服務 (social services)

- 社會服務在英國稱為「個人社會服務」(personal social services)，在美國稱為「人群服務」(human services)，在台灣則稱為「福利服務」(welfare services)。個人社會服務指的是那些因為個人或社會環境影響，而導致有特殊需求的人口群所提供的服務，如老人、身障者、兒童等。

### 6. 社會安全 (social security)

- 社會安全是社會以集體的行動來保障個人對抗所得的不足。
- 社會安全的類型：
  - (1) 繳保費的給付：也就是社會保險，由被保險人與雇主（有時包括國家）先繳保費，一定期限後，俟保險事故發生，如老年、疾病、生育、傷殘、殘災與失業時，可請領給付。
  - (2) 資產調查給付：就是社會救助或公共救助，請領給付者一定要經過資產或所得調查，其資產或所得低於規定水準以下，不足部分才由給付補足。
  - (3) 普及的非繳保費與非資產調查的事故給付：即只要是國民遇到某種法定社會事故，如生育、單親家庭、身心障礙者均可分別領取家庭津貼，以及身心障礙津貼等。這些統稱社會津貼 (social allowance)。

### 7. 社會福利 (social welfare)

- 社會福利為「一種國家的方案、給付與服務體系，以協助人民滿足其社會、經濟、教育與健康需求，此乃社會維持的基礎」。

### 8. 福利國家 (welfare state)

- 威廉斯基 (Wilensky) 對「福利國家」界定為：「政府保障每一個國民的最低所得、營養、健康、住宅、教育之水平，對國民來說，這是一種政治權利，而非慈善」。進一步說，福利國家意即所得再分配，以及強調給年輕人均等的機會。

#### 上榜關鍵 ★★★

請瞭解福利國家的定義，往後論述福利意識型態與福利國家發展理論時，才能建立清楚的概念。

#### 榜首提點

社會安全的類型，無論是申論題或測驗題，均是重要考點；尤其更要進一步研讀各類型之內涵，充分區辨各類型之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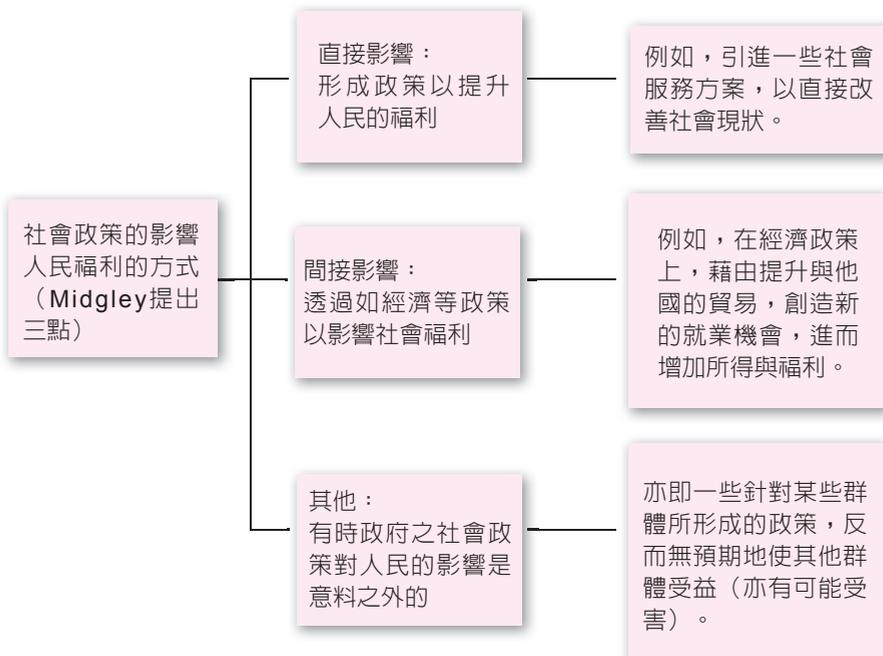
知識  
補給站

社會安全的類型：

	說明
繳保費的給付 (contributory benefit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這是一般慣稱的社會保險。由被保險人與雇主，或政府先繳保險費，一定期限後，俟保險事故發生，如老年、疾病、生育、死亡、傷殘、職災、失業、失能等，可請領相關給付。</li> <li>亦即為社會保險，由被保險人與雇主（有時包括國家）先繳保費，一定期限後，俟保險事故發生，如老年、疾病、生育、傷殘、殘災與失業時，可請領給付。</li> </ul>
資產調查的給付 (means-tested benefit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這是所謂的社會救助（social assistance），或公共救助（public assistance）。請領給付者必須先經過資產調查或所得調查，其資產所得低於規定水準以下，不足部分才由社會救助給付補足。</li> <li>亦即為社會救助或公共救助，請領給付者一定要經過資產或所得調查，其資產或所得低於規定水準以下，不足部分才由給付補足。</li> </ul>
普及的非繳保費與非資產調查之事故或分類給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這是指國民因為某種法定事故，如生育、身心障礙、失能、老年等，而由國家發給津貼，補償其損失。如因生育造成家庭教養兒童的負擔，而有兒童津貼或家庭照顧津貼；因家庭成員嚴重身心障礙而造成家庭照顧負擔沉重而有失能者照顧津貼等。</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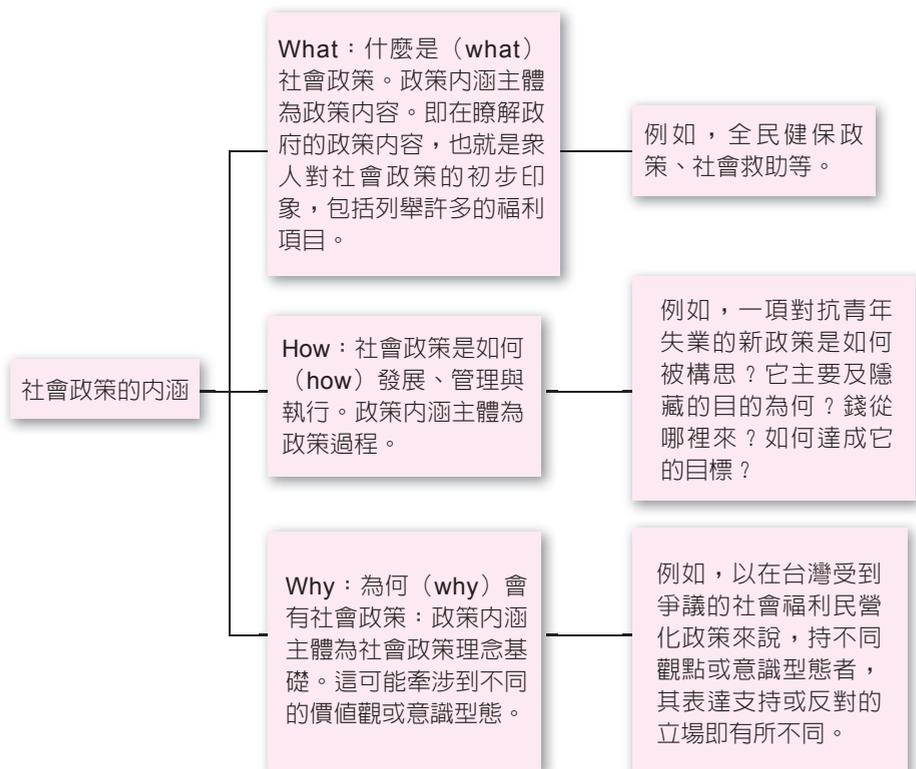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li> <li>■</li> <li>■</li> <li>■</li> <li>■</li> <li>■</li> <li>■</li> <li>■</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常社會津貼是社會保險不涵蓋的項目，才以津貼形式發給。例如，有老年年金保險的國家，就不再有老年津貼之發放；有失業保險的國家，就不再有失業津貼，而只保留失業救助。即只要是國民遇到某種法定社會事故，如生育、單親家庭、身心殘障者均可分別領取家庭津貼，以及身心障礙津貼等。這些統稱社會津貼（social allowance）。</li> </ul>

## 貳、社會政策影響人民福利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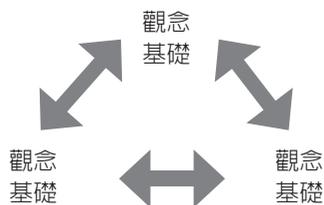
## 參、社會政策的內涵

### 一、社會政策的基本內涵



### 二、社會政策的研究內涵

社會政策的研究內涵呈現之三角關係，代表理念基礎、政策過程與政策內容三者之間的連動關係，這表示一社會政策並非永恆不變，抑或不受其他干擾因素之影響而從一種靜態的真空狀態下產生。



## 肆、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在社工實務的運用（亞當斯 Adams 歸類）

	說明
依社會政策與立法界定工作者的任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雖然社會工作者是基於專業目的而提供服務，但其服務措施必須在法律框架的範圍之內。</li> <li>■ 以兒童保護為例，對於受虐兒的緊急安置的時間，必須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不得超過 72 小時。如須繼續安置，必須聲請法院裁定，始得為之。如果，兒童及少年於安置期間接受偵訊或身體檢查，依規定必須由社會工作人員陪同，並保護其隱私。換言之，社會政策與立法為實務工作者提供法定的任務、權力、責任及功能。</li> </ul>
藉由社會政策與立法維護案主的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何社會政策或法規之制定，都可能影響到每一個個人、家庭和社區。社會工作者在助人的過程中，有時會涉及攸關案主生存的重大問題。此時，社會工作者除了貢獻專業知識，考量專業價值之外，可能還要從相關的法規中找出根據，藉以推動我們想要的工作，維護案主應有的權利。其實，社會工作者努力的目標係為保障弱勢群體的基本權利。</li> <li>■ 以就業服務為例，為了維護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社會工作者可以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之規定，推動定額雇用，並依第 40 條之規定，要求雇主對所進用之身心障礙者，應本同工同酬原則，不得有任何歧視待遇，其所核發之正常工作時間薪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li> </ul>
隨著社會政策與立法的轉變爭取政府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是社會發展的產物，一旦社會大眾對於福利需求有所轉變，社會政策可能隨之調整，而相關法規亦需因應修正。</li> <li>■ 以社區關懷據點為例，行政院於 2005 年提出「台灣社區健康六星計畫」，隨之在內政部（編按：102 年 7 月 23 日內政部社福部門已與衛生署合併改制為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補助要點將「社區關懷據點」的設置列為優先補助的項目，而且 2006 年起台閩地區社會發展工作績效評鑑亦將「社區關懷據點」列為評鑑指標。因此，社會工作者要協助社區爭取政府資源，必須隨時掌握社會政策與立法的轉變。</li> </ul>
從實務工作觀點評析社會政策與立法	<p>社會工作者在實務之中，必須面對問題，採取批判性思考，透視社會政策及相關法規是否充分、完整？如果發現有所不足，或者不合時宜，就應該採取適當的行動，例如，倡導修法、充權案主。</p>

	說明
對社會政策與立法有積極參與的作為	<p>懷爾斯（Wyers）於 1991 年指出社會工作者對社會政策的實際作為，有五種情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家：政策行家或專業者（expert）。</li> <li>■ 協調：政策內在或外在環境變遷的經紀人。</li> <li>■ 執行：在實務透過連結或導引而對政策加以執行或整合。</li> <li>■ 行動：政策的催生行動製造者。</li> <li>■ 說明：政策的解說者。</li> </ul>



### 練功坊

#### 一、試說明社會安全制度的類型。

##### 解析

社會安全體系可分為三種類型，說明如下：

- （一）繳保費的給付（contributory benefits）：這是一般慣稱的社會保險。由被保險人與雇主，或政府先繳保險費，一定期限後，俟保險事故發生，如老年、疾病、生育、死亡、傷殘、職災、失業、失能等，可請領相關給付。
- （二）資產調查的給付共救助（means-tested benefits）：請領給付者必須先經過資產調查，或所得調查，其資產所得低於規定水準以下，不足部分才由社會救助給付補足。
- （三）普及的非繳保費與非資產調查之事故或分類給付：這是指國民因為某種法定事故，如生育、身心障礙、失能、老年等，而由國家發給津貼，補償其損失。假設因生育造成家庭教養兒童的負擔，而有兒童津貼或家庭照顧津貼；假設因家庭成員嚴重身心障礙造成家庭照顧負擔沉重，而有失能者照顧津貼等。通常社會津貼是社會保險不涵蓋的項目，才以津貼形式發給。例如，有老年年金保險的國家，就不再有老年津貼之發放；有失業保險的國家，就不再有失業津貼，而只保留失業救助。